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151 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星股份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福星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星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炜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发行数量为236,966,8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99.9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999,991.84
减：2015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1,136,720.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457,863,271.8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666,477.2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978,365,487.30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1,906,609.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257,652.45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5年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万元，于2015年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5年期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62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420ZC0207 号和致同验字[2015]第 420ZC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度，本公司公司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2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 4 期发行：2016 年 3 月 30 日第一期，发行规模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5.50%；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期，发行规模 6.2 亿元，其中，5 年期的债券 2.8 亿元，票面利率 6.0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 年期的债券 3.4 亿元，票面利率 7.0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 9 月 5 日第三期，发行规模 7.6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7.0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期，发行规模 10.2 亿元，其中，3 年期的债券 6.7 亿元，票面利率 6.33%，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5 年期的债券 3.5 亿元，票面利率 6.68%，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区和投资者回收选择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合计 30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

公司四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共 30 亿元，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 4,230 万元，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 295,77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笔公司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除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外，剩余 429,031.9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0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	17531201040015473	专户	2,559,909.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42050168660800000096	专户	21,716.33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027900175310101	专户	29,738.69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19430	专户	55,113.19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24566	专户	211.32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36	专户	1,347,155.4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127905979810804	专户	6,017,149.68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44	专户	226,658.82
合计			10,257,652.4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666,477.22元。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玉桥支行	267011000492426	专户	207,492.3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玉桥支行	267011000496773	专户	196,412.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1483736	专户	25,127.48
合计			429,031.90

说明：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9,031.9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5,899.999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 295,899.99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47,950.22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 147,949.778 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中，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所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3.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东湖城 K1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和水岸国际 K2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245,786.33 万元。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47,190.66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8,2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606.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340.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金融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552,390.00	552,390.00	295,770.00	552,39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2、东湖城K1项目	否	215,900.00	215,900.00	60,031.04	96,760.37	44.82%	2017/12/31	-	处于建设期中	否
3、水岸国际K2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37,805.51	51,189.86	63.99%	2016/12/31	26,892.84	-	否
合计	—	848,290.00	848,290.00	393,606.55	700,340.23	—	—	26,892.84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